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珮慈
訴訟代理人　簡敬軒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張志行即泛美牙醫診所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泓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鎮瑋
訴訟代理人　洪海峰律師
　　廖紜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上訴人所受傷害症狀及另行就醫醫療費用尚有疑義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法　官　高英賓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